

562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33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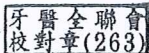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156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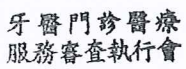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51260314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151260314C 號函，如附件。
- 二、旨揭「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內容，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江小姐。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委決行

收文日期:	年 月 9 日	第 562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理事長 林致平</d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需求主委

PO  
花藍禮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江心怡

聯絡電話：(02)8590-6766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duedue@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31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A21000000I\_1151260314C\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260314C\_doc5\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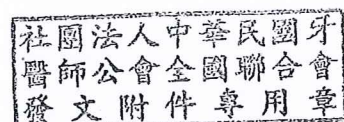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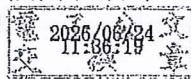
A21000000I\_1151260314C\_doc5\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51260314C\_doc5\_Attach4.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31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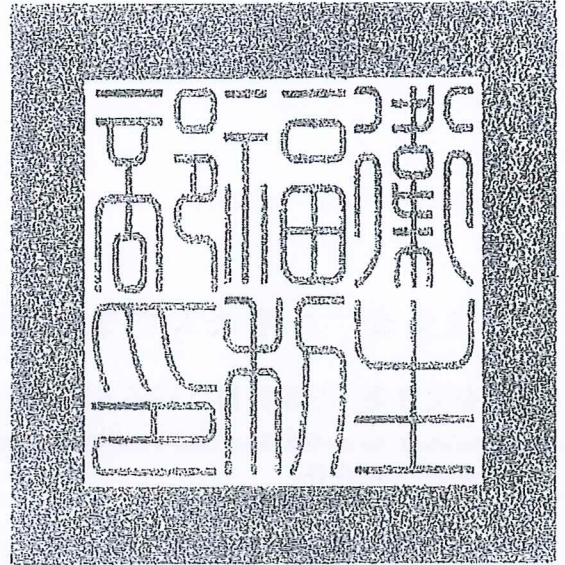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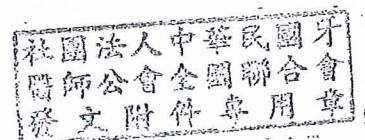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314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1份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

部長 石崇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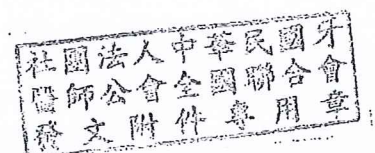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 條文

第十三條 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如下：

- 一、清潔劑、賦型劑、診斷用藥。
- 二、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列內含於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五)年第一次修正。因應放射性藥品於臨床治療應用之發展，「治療用」放射性藥品與其他治療藥品(如標靶藥物、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同屬精準治療領域之一環，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三條。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如下：</p> <p>一、清潔劑、賦型劑、診斷用藥。</p> <p>二、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列內含於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p>	<p>第十三條 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如下：</p> <p>一、清潔劑、賦型劑、<u>放射線製劑</u>、診斷用藥。</p> <p>二、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列內含於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p>	<p>一、因應放射性藥品於臨床治療應用之發展，「治療用」放射性藥品與其他治療藥品（如標靶藥物、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同屬精準治療領域之一環，爰刪除第一款「放射線製劑」部分。另「診斷及監測」等放射性藥物，依第一款「診斷用藥」及第二款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含於相關費用支付。</p> <p>二、現行已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之「治療用」放射性藥物(診療項目 26038B 碘-131 治療及 26042B 磷-32 真性位血球過多症治療等)，仍以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併予敘明。</p>



并案性

一、	二、	三、
<p>1.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标志着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在这一天，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结束了长达百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建立了独立自主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p> <p>2.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面临着百废待兴的局面。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包括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抗美援朝战争等，为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奠定了基础。</p> <p>3. 1956年，中国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p>	<p>1. 1957年，中国开展了“大跃进”运动，旨在通过群众运动的方式，迅速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然而，由于缺乏科学规划和实践经验，导致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和自然灾害，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p> <p>2. 1960年，中苏关系破裂，中国陷入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中国人民发扬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最终渡过了难关。</p> <p>3. 1971年，中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这是中国外交史上的一件大事，标志着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p>	<p>1. 1978年，中国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这标志着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p> <p>2.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日益提升，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p> <p>3. 2001年，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中国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此后，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p>